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國基

被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1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乃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